

# B002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二次召开中加核心智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25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http://www.bobbn.com>)发布了《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二次召开中加核心智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25年4月23日在上述报纸及网站发布了《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二次召开中加核心智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二次召开中加核心智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了投票期间自2024年9月25日起，至2024年10月21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的中加核心智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第一次持有人大会”)。由于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代理人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额小于其权益登记日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额的二分之一，因此未达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及《中加核心智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约定的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故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详情请见基金管理人于2024年10月23日在规定媒介上发布的《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加核心智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会议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二次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会议”)，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开会方式；

2、表决票收取时间：自2025年4月25日起，至2025年5月25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公司规定的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 3、纸质表决票的寄送地点：

收件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6号

联系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3678687-0

邮政编码：100005

在信封表面注明：“中加核心智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表决专用”。

### 4、短信投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短信投票形式的会议表决票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回复至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短信平台。

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626咨询。

###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中加核心智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续运作的议案》(见附件一)

###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4月24日，即在2025年4月24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授权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大会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大会表决权)。

### 四、表决方式

(一) 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大会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bbn.com](http://www.bobbn.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 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基金公章或有效预留印鉴等本次大会召集人认可的印鉴(以下简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下属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若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公司公章(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及其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有人大关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咨询：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中加基金管理人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中加核心智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二：《中加核心智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4日

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 4、重复投票的效力认定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既提供了纸质表决票，又采用了短信投票形式进行表决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有效的纸质表决票为准。其中，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时提供了两种表决票表决议案的，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议案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表决票在每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人弃权表决票，但其所代表的基本份额计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本份额总数；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本人送达的以其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司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只采用短信投票形式进行表决的，而且多次以短信投票方式予以表决的，以时间在最后的表决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3)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既已做出委托授权，又本人直接投票表决并以上述规定方式送达了有效表决票的，则以本人直接投票表决(不论提交纸质表决票，还是采用短信投票形式进行表决)的表决意见为准，委托授权视为无效。

4)根据第一次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在本次大会时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5.根据第一次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在本次大会时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6.根据第一次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在本次大会时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7.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在本次大会时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8.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在本次大会时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9.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在本次大会时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10.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在本次大会时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11.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在本次大会时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12.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在本次大会时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13.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在本次大会时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14.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在本次大会时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15.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在本次大会时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16.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在本次大会时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17.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在本次大会时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18.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在本次大会时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19.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在本次大会时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20.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在本次大会时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21.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在本次大会时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22.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在本次大会时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23.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在本次大会时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24.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在本次大会时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25.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在本次大会时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26.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在本次大会时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27.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在本次大会时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28.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在本次大会时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29.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在本次大会时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30.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在本次大会时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31.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在本次大会时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32.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在本次大会时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33.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在本次大会时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34.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在本次大会时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35.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在本次大会时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36.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在本次大会时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37.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在本次大会时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38.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在本次大会时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39.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在本次大会时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40.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在本次大会时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41.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在本次大会时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42.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在本次大会时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43.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在本次大会时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44.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在本次大会时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45.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在本次大会时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46.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在本次大会时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47.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在本次大会时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48.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在本次大会时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49.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在本次大会时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50.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在本次大会时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51.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在本次大会时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52.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在本次大会时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53.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在本次大会时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54.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在本次大会时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55.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在本次大会时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56.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在本次大会时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57.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在本次大会时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58.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在本次大会时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59.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在本次大会时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60.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在本次大会时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61.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在本次大会时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62.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在本次大会时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63.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在本次大会时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64.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在本次大会时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65.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在本次大会时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66.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在本次大会时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67.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在本次大会时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68.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在本次大会时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69.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在本次大会时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70.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在本次大会时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71.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在本次大会时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72.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在本次大会时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